

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

关于二级学院推选教学督导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学校印发的《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成银院发〔2026〕40号），现就各学院推选院级教学督导、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库人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类别

1. 院级教学督导：院级教学督导的聘任数量、任职条件、聘期期限，在《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中有明确规定，请各学院严格按文件执行。

2.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库：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将设置教学督导专家库，为学校临时性教学督导工作提供专业支撑，每个二级学院推选1名教学督导作为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库人选，推选条件需符合《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中教学督导相关任职条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2025年原确定的校级兼职教学督导（凡本人愿意继续承担此项工作的）原则上全部转为院级教学督导，按照授课教师总人数5%的比例进行补充和调整。以上人员经教学督导办公室审核确认，并颁发证书。

2.各二级学院推选1名教学督导作为校级督导专家库人选（推选人员可在院级教学督导中产生，也可另行推选）。以上人员经教学督

导办公室审核确认，并颁发证书。

3.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推选工作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组织符合条件教师积极参与推荐。

4.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7: 30 前将填写好的《院级教学督导及教学督导专家库专家推选统计表》（含院级教学督导、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库人选）电子及纸质签章件报送至教学督导办公室。

附件：院级教学督导及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库专家推选统计表



